

# 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百超”创新实验班建设 实施方案

## 一、实施目标

“百超”创新实验班将秉承“严谨求实，锐意创新”的指导思想，在普通教学班的培养模式基础上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力求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型人才。

## 二、实施程序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百超”创新实验班，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副院长、书记、副书记、院长助理组成，指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副院长、书记、副书记、院长助理、系主任、百超班办公室主任、班主任、学业导师组成。

### （二）选拔方式

#### 1、选拔范围

“百超班”将面向学院一年级新生公开选拔学生，班级人数为23-25人，进入“百超班”的学生将单独组成班级，按照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创新班”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 2、基本程序

学院选拔工作于大一第二学期开展，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初审、面试考察等程序，选拔优秀的学生进入实验班培养。

#### 3、选拔条件

学院将根据“百超班”的实施目标，申请人应满足如下必要条件：

- (1) 热爱食品科学事业，具有积极的价值取向和崇高的献身精神；
- (2) 具有较高的以创新能力为特征的智能水平、良好的心理素质，能适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高强度学习和高压力生活；
- (3) 大一第一学期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① 在省级以上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

- ② 以第一署名公开出版书籍，或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 ③ 获得发明专利等；
- ④ 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 **4、选拔程序：**

- (1) 报名：有意加入百超班的一年级同学填报报名表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
- (2) 学院初审：由“百超”创新实验班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按照当年拟招收人数 200% 的比例选拔，入围同学参加面试。
- (3) 面试：中英文结合，考察学生的英语口语水平，应变能力，对大学生生活的规划，对食品领域的了解和理解，对于科研方面的认识；是否具有创新思维等。
- (4) 公示：根据参与选拔学生的成绩排名宣布入围同学，并进行三天公示，通过公示者不再接受转专业申请。

#### **(三) 培养模式**

- 1、“百超班”专业必修课进行单独授课，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进行教学，引导学生进行创新性自主学习。
- 2、为“百超班”学生举办创新论坛，由“百超班”办公室主任负责邀请相关专家开展不少于 8 次的讲座，创新班学生必须参加。
- 3、学院为“百超班”配备理念先进、管理一流的班主任，每 1 名学生配备 1 位教学经验丰富、科研实力雄厚的学业导师。班主任负责学生的全面管理，学业导师负责学生的科学研究、实践训练等个性化的指导，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发展动态，选择合适的科研课题进行研究。
- 4、第三到四学期，对学生进行基本科研素质培养（含仪器使用培训、文献检索技能训练、相关软件使用培训等）；第五学期初，开展创新项目的开题报告论证，第六学期末开展项目结题考核，第六至第八学期期间，在 A<sub>2</sub> 及以上级别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篇研究性学术论文（要求第七学期末前必须完成投稿）。
- 5、为“百超班”每位学生划拨 2000 元（以实验耗材形式报账）专门用于创新项目的研究经费。划拨方式为第四学期开题后划拨 1000 元，投稿 A<sub>2</sub> 及以上级别刊物（提供证明）后划拨 1000 元。

6、“百超班”学生不参加学院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但是可优先推荐参加校级、国家级创新项目以及院企联合项目申请。

7、每学年学院为每个班级提供不超过 5000 元的活动经费支持，用于资助班级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经费仅限当年使用有效，过期无效，不能累计）。

8、“百超班”学生在保研指标、毕业论文评优等方面享受政策性倾斜。

9、“百超班”实施退出机制，学院创新班指导小组于每学年末对创新班学生进行考核，根据学生的考核情况、课程学习成绩、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和成效、意志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直接退出“百超班”，分流到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班继续学习。

- (1) 核心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不及格。
- (2) 第四学期结束仍未通过英语四级者。
- (3) 受到院校处分者。
- (4) 未能按要求完成科研项目论文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以及中期报告者。
- (5) 学业导师年终评价不合格，建议退出者。

### 三、经费保障

学校为学院“百超”创新实验班划拨专项建设经费。同时，“百超”创新实验班学生取得的成果享受“食品科学学院本科生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学院的奖励政策。

### 四、其它

-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2、本办法由“百超”创新实验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